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6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263,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99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 GU QINGYANG（顾清扬）、鲁晓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徐炜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4,361,628	99.3207	2,890,339	0.6764	12,000	0.0029

2、 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4,363,628	99.3211	2,888,339	0.6760	12,000	0.0029

3、 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4,363,128	99.3210	2,888,839	0.6761	12,000	0.0029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4,277,728	99.3010	2,974,239	0.6961	12,000	0.0029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4,349,728	99.3179	2,902,239	0.6792	12,000	0.002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9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4,475,768	99.3474	2,770,699	0.6484	17,500	0.004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1,149,195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42,415,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85,239	78.7273	2,902,239	21.1850	12,000	0.087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08,190	77.2626	549,554	22.2514	12,000	0.486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877,049	79.0495	2,352,685	20.9505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9,578,190	96.4672	2,902,239	3.5181	12,000	0.0147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9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79,704,230	96.6200	2,770,699	3.3587	17,500	0.021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全部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